

委 任 書

見本／樣本

| 當事人 資 料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年月日 | 出生地 | 護 照 或 身 份 證 號 碼 | 住 址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委 任 人 | 王 大 明 | 男 | 1970/10/10 | 台 北 市 | A123456789 | 日 本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島 2-3-18 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F |
| 被 委 任 人 | 李 小 美 | 女 | 1972/11/11 | 高 雄 市 | 身 份 證 號 碼 Z234567890 | 台 灣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濟 南 路 一 段 2 之 2 號 3 樓 |
| 委 任 原 委 | 住 在 日 本 無 法 親 自 辦 理 | | | 與 被 委 任 人 關 係 | 父 子 ， 母 女 ， 親 戚 ， 兄 弟 ， 姊 妹 ， 朋 友 等 | |
| 委 任 事 項 | 委 任 領 取 本 人 之 印 鑑 證 明 書 3 份。 申 請 目 的 ： 不 限 定 用 途 以 下 空 白 | | | | | |
| 委 任 期 間 | 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 | | | | | |

委 任 人 簽 字 ： 王 大 明

備 註 ：

- 授 權 (委 託) 辦 理 戶 籍 登 記 前 ， 當 事 人 應 先 向 戶 政 事 務 所 洽 詢 是 否 得 授 權 (委 託) 他 人 申 請 。
- 請 領 國 民 身 份 證 之 當 事 人 如 在 國 外 ， 應 俟 回 國 後 再 行 辦 理 ， 不 得 授 權 (委 託) 辦 理 。
- 授 權 (委 託) 辦 理 印 鑑 登 記 、 印 鑑 變 更 、 印 鑑 廢 止 、 印 鑑 證 明 ， 應 附 繳 委 任 人 之 國 民 身 份 證 影 本 或 有 效 之 中 華 民 國 護 照 或 其 他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。
- 辦 理 業 務 如 印 鑑 證 明 為 必 備 文 件 者 ， 務 必 填 寫 授 權 辦 理 印 鑑 證 明 及 申 請 數 量 ； 申 請 印 鑑 證 明 時 得 載 明 申 請 目 的 或 不 限 定 用 途 ， 如 無 明 確 申 請 目 的 得 填 寫 「 不 限 定 用 途 」 。